

安徽轶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新型环保合成树脂瓦、玻璃钢瓦生产  
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轶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轶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安徽轶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轶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电话：18656773333

电话：18656773333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涡阳县楚店工业园区

地址：涡阳县楚店工业园区

安徽铁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合成树脂瓦、玻璃钢瓦生产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安徽铁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合成树脂瓦、玻璃钢瓦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铁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涡阳县楚店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新型环保合成树脂瓦、玻璃钢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40 万平方米新型环保合成树脂瓦、玻璃钢瓦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0 万平方米玻璃钢瓦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01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0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6 月 9~1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亳州市涡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盛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盛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45 万元	比例	2.2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开始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开始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开始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开始施行； 8、生态环境部[2018]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9、涡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2110-341221-04-05-129419；（详见附件1）</p> <p>10、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徽轶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合成树脂瓦、玻璃钢瓦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1月；</p> <p>11、亳州市涡阳县生态环境分局（涡环表[2020]58号）《关于安徽轶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合成树脂瓦、玻璃钢瓦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0年12月3日；（详见附件2）</p> <p>12、安徽轶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排污登记：91341621MA2UJWA8X001W（详见附件3）</p> <p>13、安徽轶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项目运营期产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和颗粒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苯乙烯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苯乙烯无组织厂界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续表一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	<b>表 1-2 工艺废气排放标准</b>					
	污染物 名称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 度 (m)	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	20	10	15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 总烃	60	10	15		4.0
	苯乙烯	20	6.5	15		5.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b>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b>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监控位 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评价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p>2、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b>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b>						
类别	区域类型	限值 (dB(A))				
厂界噪声	2 类标准	昼间	65	夜间	55	
<p>3、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表二

## 2.1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概况

安徽轶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合成树脂瓦、玻璃钢瓦生产加工项目位于该项目位于涡阳县楚店工业园区（东经 116.123821°，北纬 33.413274°）。本项目占地面积 33333.5m<sup>2</sup>，建筑面积 5777.96m<sup>2</sup>。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本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5 月竣工，属于新建项目。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性能，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安徽盛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安徽轶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合成树脂瓦、玻璃钢瓦生产加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因本项目只建设了玻璃钢瓦生产线，环保合成树脂瓦生产线未建设因此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年产 120 万平方米玻璃钢瓦生产线，危废库以及其他配套建设的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9 日~1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20 年 5 月 7 日通过涡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2020-341621-30-03-018874；2020 年 11 月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轶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合成树脂瓦、玻璃钢瓦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3 日亳州市涡阳县生态环境分局发布了《关于安徽轶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合成树脂瓦、玻璃钢瓦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涡环表[2020]58 号）。2024 年 5 月 24 日进行了安徽轶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41621MA2UHJWA8X001W。

### 3、位置和布局

项目位于涡阳县楚店工业园区，东侧、北侧均为空地；南侧为乡道；西侧为安徽美宜天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玻璃杯加工、销售）。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 4、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目前员工为 3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续表二

5、工程建设情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企业主要设备详见表 2-2。

表 2-1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详见附件 3）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综合车间一	玻璃钢瓦生产车间，购置 FRP 生产线、切纱机、无尘切割机等生产所需设备，年产 120 万平方米玻璃钢瓦	玻璃钢瓦生产车间，购置 FRP 生产线、切纱机、无尘切割机等生产所需设备，年产 120 万平方米玻璃钢瓦	与环评一致
	综合车间二	合成树脂瓦生产车间，购置 PVC 热挤出机、高速混料机、低速冷混机、ASA 热挤出机、螺杆空压机等生产所需设备，年产 120 万平方米新型环保合成树脂瓦	未建设	
辅助工程	综合楼	作为办公、会议、展厅、值班室等生产辅助性用房。	未建设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 2#生产车间的东北部	未建设	
	成品仓库	1#生产车间的东部	未建设	
公用工程	供电	由涡阳县楚店工业园区供电系统供给	由涡阳县楚店工业园区供电系统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和厂区自备水井供给	由市政供水管网和厂区自备水井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涡阳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涡楚河	园区管网未贯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农用，不外排	园区管网未贯通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农用，不外排	园区管网未贯通
	噪声	减振基座	项目建成后，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及加装消声器、隔声罩、建筑隔声围护结构、隔声门窗、消声通风窗等措施，将有效的降低设备噪声对生产区域和其他场所的影响。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①透明瓦生产线粉尘：在各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密闭管道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2）；苯乙烯、非甲烷总烃：在浸渍工序、固化成型工序设置集气罩，废气经密闭管道进入“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1）；②合成树脂瓦生产线粉尘：在各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密闭管道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4）；氯化氢、非甲烷总烃：在挤出工序废气经密闭管道进入“碱液喷淋+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3）	①透明瓦生产线粉尘：车间密闭，在各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密闭管道进入 2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DA002）；苯乙烯、非甲烷总烃：车间密闭，在浸渍工序、固化成型工序设置集气罩，废气经密闭管道进入“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合成树脂瓦生产线未建设
	固废治理措施	透明瓦生产线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进行综合利用；合成树脂瓦生产线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进行综合利用。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再利用，破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给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透明瓦生产线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进行综合利用；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再利用，破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给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合成树脂瓦生产线未建设

续表二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详见附件 6）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PVC 热挤出机	台	4	0	合成树脂瓦 生产线未建 设
2	高速混料机	台	4	0	
3	低速冷混机	台	4	0	
4	ASA 热挤出机	台	4	0	
5	螺杆空压机	台	2	0	
6	脊瓦成型机	台	5	0	
7	吊檐成型机	台	2	0	
8	FRP 生产线	台	4	4	
9	切纱机	台	4	4	
10	无尘切割机	台	4	4	
11	加温固化箱	台	4	4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产品情况

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详见附件 7）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米）	实际产量（米）
1	合成树脂瓦	120 万平方米	0
2	玻璃钢瓦（透明瓦）	120 万平方米	120 万平方米

2、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详见附件 8）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实际年用量	计量单位
1	不饱和聚酯树脂	1200	1200	t/a
2	玻璃纤维	408	408	t/a
3	PET 聚酯薄膜	120	120	t/a
4	促进剂	7.2	7.2	t/a
5	固化剂	2.4	2.4	t/a
6	不饱和聚酯树脂	1200	1200	t/a
7	玻璃纤维	408	408	t/a

续表二

3、用水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用水量，知本项目用水量约为 0.8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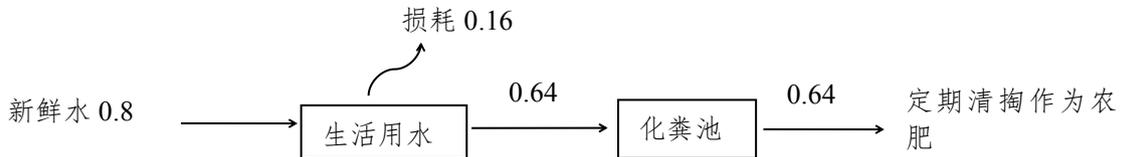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透明瓦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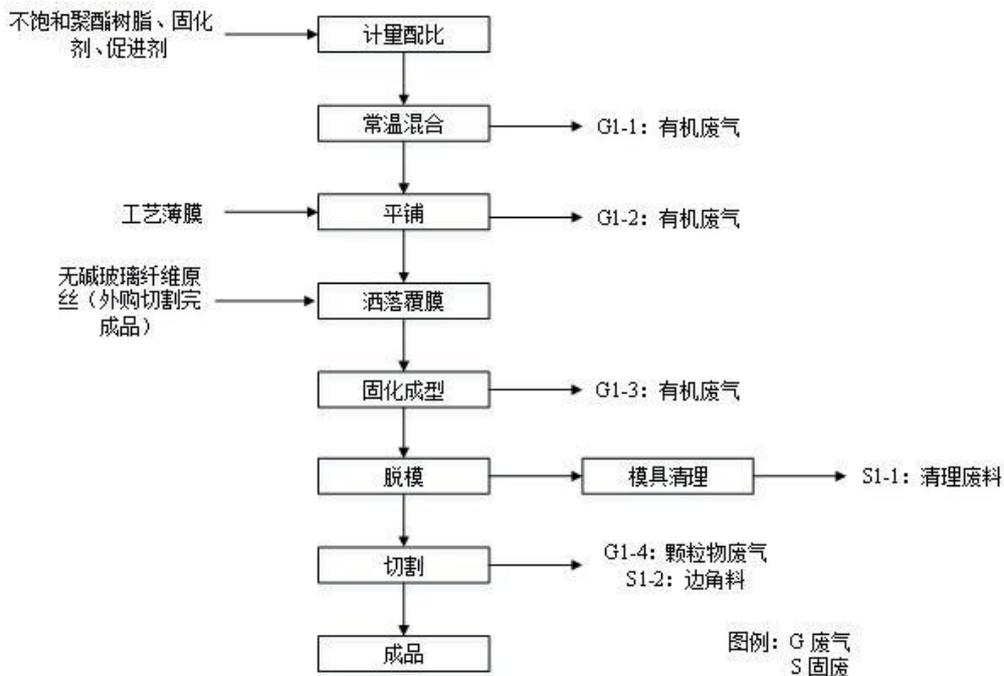


图 2-2 透明瓦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计量配比

通过进口计量泵精确配比，将液态树脂、固化剂、促进剂等原料按照一定比例打入搅拌罐中。该过程中投加物料主要为液态物质，无粉尘废气产生。

续表二

(2) 常温混合

搅拌罐内进行常温搅拌,使得各种原料充分混合。由于液态树脂中含有苯乙烯单体(常温下为液体,易挥发),搅拌过程中有少量苯乙烯单体挥发。该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通过管道收集,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搅拌过程产生 G1-1 废气:苯乙烯。

(3) 平铺

将搅拌均匀的混合料经过输送泵抽出,匀速流淌在平铺的 PET 聚酯薄膜上,聚酯薄膜经牵引匀速运动,通过控制器控制混合料的厚度以及平整度。由于液态树脂中含有苯乙烯单体(常温下为液体,易挥发),平铺有少量苯乙烯单体挥发。该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平铺过程产生 G1-2 废气:苯乙烯。

(4) 洒落覆膜

将外购切碎加工完成的玻璃纤维纱(长度为 2cm)均匀洒落在树脂上,随后在洒落玻璃纤维的树脂基层上再覆上一层 PET 聚酯薄膜,通过挤压排出物料中的气泡。

(5) 固化成型

覆膜挤压后的板材利用模具进行预成型后送入电加热保温箱内进行固化成型,固化加热温度为 60℃,持续时间为 40min/次。该过程中,部分 PET 聚酯薄膜中的低聚物以及单体成分加热挥发产生非甲烷总烃,树脂中苯乙烯单体挥发产生苯乙烯废气。固化工序过程中设备为密闭状态,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处理后排放;打开设备将板材送入电加热保温箱的过程中有少部分废气无组织逸散排放。

固化过程产生 G1-3 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6) 脱模

本项目使用 PET 聚酯薄膜作为薄膜状脱模剂,使得固化后半成品与模具顺利分离。随后对模具进行清理,清理过程为干式清理(清扫 PET 聚酯薄膜),无需添加清洗剂。该工序产生脱模清理废料 S1-1。主要成分为 PET 聚酯薄膜。

(7) 切割

经风冷降温后的半成品送入切割设备内进行切断以及切割处理。该工序产生切割废气 G1-4,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同时产生部分切割边角料 S1-2。

续表二

2.4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更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性质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且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污染物排放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5	建设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敏感程度增加或环境防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项目未重新选址，项目总平面布置未进行调整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主要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污染物种类的（毒性、低挥发性低的除外）； （2）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改变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或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或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合成树脂瓦生产线未建设配套废气环保设施未建设；透明瓦生产线有机废气改为 UV 光氧+8 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强化；其余废气污染防治工艺未发生改变，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废水防治措施未变化，合成树脂瓦生产线未建设，无喷淋废水废水。管网未接通，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农用，不外排。	否
9		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不外排	否

续表二

表 2-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更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由于场地限制，将切割工序粉尘改为经过两套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 根个排口排放，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位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没有改变，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水

本项目已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表 3-1 项目废水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办公生活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	化粪池	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 3.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原料常温混合以及平铺、固化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半成品切割产生的废气。

在混合工序、平铺工序和固化成型工序设置集气罩，废气经密闭管道进入“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 ” 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在各切割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密闭管道进入 2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表 3-2 项目废气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有机废气	混合	苯乙烯	集气罩+UV 光氧+8 级活性炭	有组织	15m	外环境
	平铺	苯乙烯	集气罩+UV 光氧+8 级活性炭	有组织	15m	
	固化成型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 光氧+8 级活性炭	有组织	15m	
粉尘	切割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有组织	15m	

表三



切割废气收集



切割抛丸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

续表三

**3.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生产线上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主要通过如下措施来降噪：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车间内布置，车间墙体隔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各种设备保养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的状态，减少噪声强度。

**3.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分为一般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废包装桶、破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集中收集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项目设 1 个危废暂存间，位于综合车间一西侧，建筑面积为 10m<sup>2</sup>。

**表3-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详见附件9）**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一般工业固废	31	31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模具清理废料	一般工业固废	1.0	1.0	分别收集暂存后外售
3	除尘器收集尘	一般工业固废	7.2	7.2	
4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39-49	0.3	0.3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2.2	12.2	收集后回用
6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0.01	0.01	分别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生活垃圾	/	4.0	4.0	

续表三



危废库



防渗地面

3.5 环保投资明细表

表 3-5 环保投资一览表（详见附件 11）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	项目环保总投资	45 万元
环保项目（设施）名称		投资额（万元）	
废水处理设施		5	
密闭及其废气处理装置等		30	
固废、危废处置		5	
设备减振降噪等措施		5	
合计		45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结论**

污染物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1) 水污染物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收集处理，碱液喷淋废水经加药调节处理，经园区污水管网，接管涡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最终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涡楚河。

(2) 大气污染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采用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氯化氢废气采用碱液喷淋装置进行处理；有机废气（苯乙烯、非甲烷总烃）采用“UV 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无组织厂界浓度参照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有机硅树脂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化氢的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3) 固废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边角废料（含不合格产品）、模具清理废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破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和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卫生填埋；废弃边角料、磨具清理废料和粉尘经收集后外售处置；废弃活性炭、破损包装材料、废 UV 灯管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 噪声

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为混合机、挤出机、切割机、切纱机、线型机等。噪声在经过本环评提到的各项治理措施后，各侧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续表四

**4.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安徽轶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合成树脂瓦、玻璃钢瓦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安徽轶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新型环保合成树脂瓦、玻璃钢瓦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建设位于涡阳县楚店工业园区，总投资20000万元，总建筑面积19522.8平方米，建设内容为：购置PVC热挤出机、高速混料机、低速冷混机、ASA热挤出机、螺杆空压机等生产所需设备，年产120万平方米新型环保合成树脂瓦；购置FRP生产线、切纱机；无尘切割机等生产所需设备，年产120万平方米玻璃钢瓦。该项目已经县发改委备案批复,在认真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二、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三、该项目在运营期要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透明瓦生产线粉尘处理措施：在各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密闭管道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苯乙烯、非甲烷总烃处理措施：在浸渍工序、固化成型工序设置集气罩，废气经密闭管道进入“UV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合成树脂瓦生产线粉尘处理措施：在各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密闭管道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处理措施：在挤出工序废气经密闭管道进入“碱液喷淋+UV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无组织厂界浓度参照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有机硅树脂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化氢的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续表四

(二)优化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同时采用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三)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涡阳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四)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弃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及布袋除尘器粉尘等，其中布袋除尘装置粉尘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弃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外售处置；废弃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适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本批复下达后，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批。

六、亳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涡阳县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管及“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亳州市涡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0年12月3日

续表四

4.3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污染源分类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涡阳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已落实，已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废气治理	<p>①透明瓦生产线粉尘：在各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密闭管道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2）；苯乙烯、非甲烷总烃：在浸渍工序、固化成型工序设置集气罩，废气经密闭管道进入“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1）；②合成树脂瓦生产线粉尘：在各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密闭管道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4）；氯化氢、非甲烷总烃：在挤出工序废气经密闭管道进入“碱液喷淋+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3）</p>	<p>透明瓦生产线粉尘处理措施：在各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密闭管道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苯乙烯、非甲烷总烃处理措施：在浸渍工序、固化成型工序设置集气罩，废气经密闭管道进入“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合成树脂瓦生产线粉尘处理措施：在各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密闭管道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处理措施：在挤出工序废气经密闭管道进入“碱液喷淋+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已落实，车间密闭，在各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密闭管道进入 2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苯乙烯、非甲烷总烃处理措施：在浸渍工序、固化成型工序设置集气罩，废气经密闭管道进入“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续表四

4.3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污染源分类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噪声治理	减振基座	优化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同时采用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已落实，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车间内布置、车间墙体隔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各种设备保养维护，减少噪声强度等措施。营运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废处理	透明瓦生产线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进行综合利用；合成树脂瓦生产线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进行综合利用。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再利用，破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和废UV灯管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给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弃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及布袋除尘器粉尘等，其中布袋除尘器粉尘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弃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外售处置；废弃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布袋除尘装置粉尘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弃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外售处置；废包装材料厂家回收；废弃活性炭、废UV灯管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五

**5、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现场监测保证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生产工况稳定。
- (2)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 (4) 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 (5)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

**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EM5101 型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TW- 3200D 型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甲烷、总烃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EM5101 型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真空气袋采样器 INU-2100、 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0.07mg/m <sup>3</sup>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 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EM5101 型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E5701、 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GR3100D 型低浓度烟 尘（气）测试仪	3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气袋采样器 INU- 2100、 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0.07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GR1350、电子天平 AUW120D	7μg/m <sup>3</sup>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

续表五

5.2 质量控制措施表

5-2 质控措施一览表

类型	质控措施
现场采样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检测分析	按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主编的环境监测分析方法进行检测分析。各检测项目的检测分析方法见检测依据表。
仪器设备	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人员能力	现场采样及分析人员均为公司在职员工，所有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废气	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执行。现场检测前对采样仪器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仪器可以使用。
噪声	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校正，误差确保在±0.5dB(A)以内。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A)。
检测数据及报告	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3 废气质控样分析监测结果

类型	检测项目	质控结果统计						
		样品个数	平行		空白		加标或标样	
			平行样 (个)	合格率 (%)	空白样 (个)	合格率 (%)	加标或标样 (个)	合格率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6	/	/	4	100	/	/
	非甲烷总烃	14	/	/	2	100	/	/
	苯乙烯	14	/	/	2	100	/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3	/	/	1	100	/	/
	非甲烷总烃	13	/	/	1	100	/	/

续表五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4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类型	检测项目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							
		标准值	单位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值	示值误差	允许误差	是否合格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94.0	dB(A)	2024/06/09	检测前	93.8	-0.2	±0.5	合格
					检测后	93.8	-0.2		合格
				2024/06/10	检测前	93.8	-0.2		合格
					检测后	93.8	-0.2		合格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点、次、天)
有组织废气	透明瓦生产线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1#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3*3*2
	透明瓦生产线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2#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2*3*2
	透明瓦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2*3*2
	透明瓦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 3#排气筒出口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2*3*2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0#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总悬浮颗粒物	4*3*2
	下风向监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综合车间门口外 1m	非甲烷总烃	1*3*2
噪声	东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4*2*2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6.2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6-2 点位名称说明一览表

点位编号	测点名称	性状
G1	上风向参照点 0#	厂界无组织废气
G2	下风向监控点 1#	
G3	下风向监控点 2#	
G4	下风向监控点 3#	
G5	综合车间门口外 1m	

续表六

接上表		
点位编号	测点名称	性状
G6	透明瓦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有组织废气
G7	透明瓦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 3#排气筒出口	
G8	透明瓦生产线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1#排气筒出口	
G9	透明瓦生产线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2#排气筒出口	
N1	东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N2	南厂界外 1m	
N3	西厂界外 1m	
N4	北厂界外 1m	

▲--表示噪声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测点      ⊙--表示有组织废气测点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运行工况如下表

表 7-1 生产负荷统计表（详见附件 10）

类别	监测日期	环评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	负荷
玻璃钢瓦（透明瓦）	2024.06.09	4000 平米	3200	80%
	2024.06.10		3400	85%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2 无组织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的监测结果汇总表（单位：mg/m<sup>3</sup>）

监测 时段	2024.06.09				监测 时段	2024.06.10			
	G1	G2	G3	G4		G1	G2	G3	G4
第一次	0.235	0.297	0.324	0.333	第一次	0.212	0.352	0.344	0.329
第二次	0.243	0.276	0.311	0.312	第二次	0.226	0.327	0.317	0.347
第三次	0.223	0.305	0.289	0.342	第三次	0.247	0.336	0.312	0.321
最大浓度值	0.342				最大浓度值	0.352			
标准限值	1.0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3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汇总表（单位：mg/m<sup>3</sup>）

监测 时段	2024.06.09					监测 时段	2024.06.10				
	G1	G2	G3	G4	G5		G1	G2	G3	G4	G5
第一次	0.89	1.06	1.23	1.18	2.13	第一次	0.93	1.21	1.32	1.28	2.18
第二次	0.81	1.12	1.19	1.25	1.43	第二次	1.05	1.16	1.28	1.19	2.11
第三次	0.91	1.17	1.32	1.20	1.27	第三次	1.01	1.12	1.23	1.33	2.26
最大浓度值	1.32				2.13	最大浓度值	1.33				2.26
标准限值	4.0				6.0	标准限值	4.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续表七

表 7-2 无组织废气苯乙烯的监测结果汇总表（单位：mg/m<sup>3</sup>）

监测 时段	2024.06.09				监测 时段	2024.06.10			
	G1	G2	G3	G4		G1	G2	G3	G4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最大浓度值	ND				最大浓度值	ND			
标准限值	5.0				标准限值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5 废气监测时段内记录的气相参数统计结果

日期	时段	平均风速(m/s)	风向	平均气压(kPa)	平均气温(°C)	天气状况
2024. 06.09	第一次	1.7	东北	101.7	33.2	晴
	第二次	1.5	东北	101.6	33.4	晴
	第三次	1.5	东北	100.8	33.9	晴
2024. 06.10	第一次	1.8	东北	101.2	31.4	晴
	第二次	1.8	东北	101.3	32.8	晴
	第三次	1.9	东北	101.3	33.2	晴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分别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限值要求。

续表七

7.2.3 有组织废气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24.06.09				2024.06.10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透明瓦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第一次	54.7	0.179	3280	第一次	51.2	0.178	3470
		第二次	53.2	0.176	3310	第二次	54.3	0.197	3620
		第三次	58.6	0.193	3290	第三次	52.5	0.188	3580
	透明瓦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3#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5.32	0.025	4690	第一次	5.78	0.026	4560
		第二次	5.18	0.025	4750	第二次	5.86	0.028	4860
		第三次	4.98	0.023	4710	第三次	5.23	0.024	4630
		最大值	5.32	0.025	/	最大值	5.86	0.028	/
		标准限值	60	10	/	标准限值	60	10	/
		达标情况	达标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苯乙烯	透明瓦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第一次	12.3	0.040	3280	第一次	12.6	0.044	3470
		第二次	14.5	0.048	3310	第二次	11.5	0.042	3620
		第三次	12.8	0.042	3290	第三次	11.8	0.042	3580
	透明瓦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3#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1.35	0.00633	4690	第一次	1.45	0.00661	4560
		第二次	1.21	0.00575	4750	第二次	1.38	0.00671	4860
		第三次	1.28	0.00603	4710	第三次	1.62	0.00750	4630
		最大值	1.35	0.00633	/	最大值	1.62	0.00750	/
		标准限值	20	6.5	/	标准限值	20	6.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颗粒物	透明瓦生产线粉尘废气处理设施1#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4.6	0.00626	1360	第一次	4.2	0.00575	1370
		第二次	4.1	0.00582	1420	第二次	4.6	0.00667	1450
		第三次	3.8	0.00528	1390	第三次	4.3	0.00632	1470
		最大值	4.6	0.00626	/	最大值	4.6	0.00667	/
		标准限值	20	10	/	标准限值	20	1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透明瓦生产线粉尘废气处理设施2#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5.3	0.0101	1910	第一次	5.7	0.0103	1810
		第二次	5.8	0.0113	1950	第二次	5.2	0.00972	1870
		第三次	5.0	0.00925	1850	第三次	6.3	0.0122	1940
		最大值	5.8	0.0113	/	最大值	6.3	0.0122	/
		标准限值	20	10	/	标准限值	20	1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续表七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苯乙烯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7.2.4 噪声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4.06.09		2024.06.1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m	53	47	55	45
南厂界外 1m	56	46	53	45
西厂界外 1m	54	46	55	46
北厂界外 1m	54	44	56	46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七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安徽铁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合成树脂瓦、玻璃钢瓦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本项目未规定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切割废气 1#排口中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602kg/h；切割废气 1#排口颗粒物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998kg/h，布袋除尘器每天工作 8h，年工作 300d；3#排气筒出口排速率为 0.025kg/h 废气处理设施每天工作 8h，年工作 300d，本项目排放总量指标见下表 7-8。

**表 7-8 总量达标情况一览表**

控制因子	本项目排放总量
非甲烷总烃	0.06t
颗粒物	0.0384t

**7.5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表 7-13 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段	进口速率(kg/h)	出口速率(kg/h)	去除效率(%)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2024.06.09	第一次	0.179	0.025	86.0
			第二次	0.176	0.025	85.7
			第三次	0.193	0.023	88.1
		2024.06.10	第一次	0.178	0.026	85.4
			第二次	0.197	0.028	85.8
			第三次	0.188	0.024	87.2

备注：因 1#、2#布袋除除尘器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故无法进行效率监测。

表八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安徽轶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合成树脂瓦、玻璃钢瓦生产加工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环境保护法》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设计，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危废暂存间情况：**

企业已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位于厂房西侧。地面已做防腐防渗防漏，并设置了围堰，门口贴有标识牌，已与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建立了危险废物台账、危废管理计划。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企业排污口已规范化设置。



续表八

**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安徽轶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设立了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安徽轶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环保管理工作，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对公司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考核，以及接受环境保护部门给予的技术指导和监督。

**防护距离：**

根据《安徽轶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合成树脂瓦、玻璃钢瓦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本项目未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安徽轶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合成树脂瓦、玻璃钢瓦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8-1 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在厂区四侧边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每季度一次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	每年一次
	综合车间门口外 1 米处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有组织废气	1#废气排口	颗粒物	每年一次
	2#废气排口	颗粒物	每年一次
	3#废气排口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已编制了《安徽轶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表九

### 9.1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铁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合成树脂瓦、玻璃钢瓦生产加工项目运营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场监测时，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 9.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86.4%基本满足安徽铁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合成树脂瓦、玻璃钢瓦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

#####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本项目已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2) 废气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分别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限值要求。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苯乙烯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九

（4）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分为一般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布袋除尘装置粉尘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弃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外售处置；废包装材料厂家回收；

危险废物废弃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经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颗粒物总量为：0.0384t/a、非甲烷总烃总量为：0.06t/a。

### 9.1.3 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噪声、废水、废气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9.2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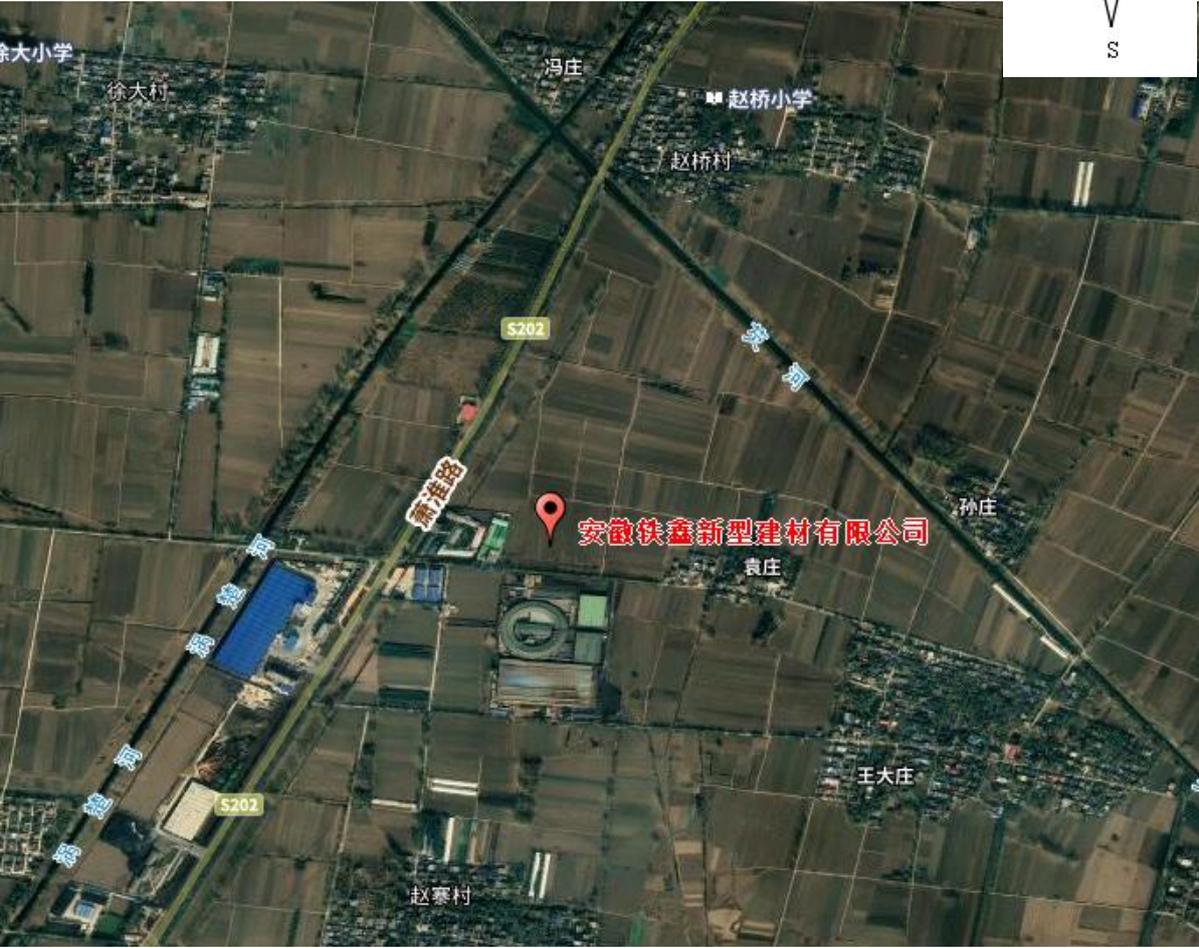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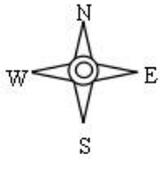
①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②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严格落实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规范运行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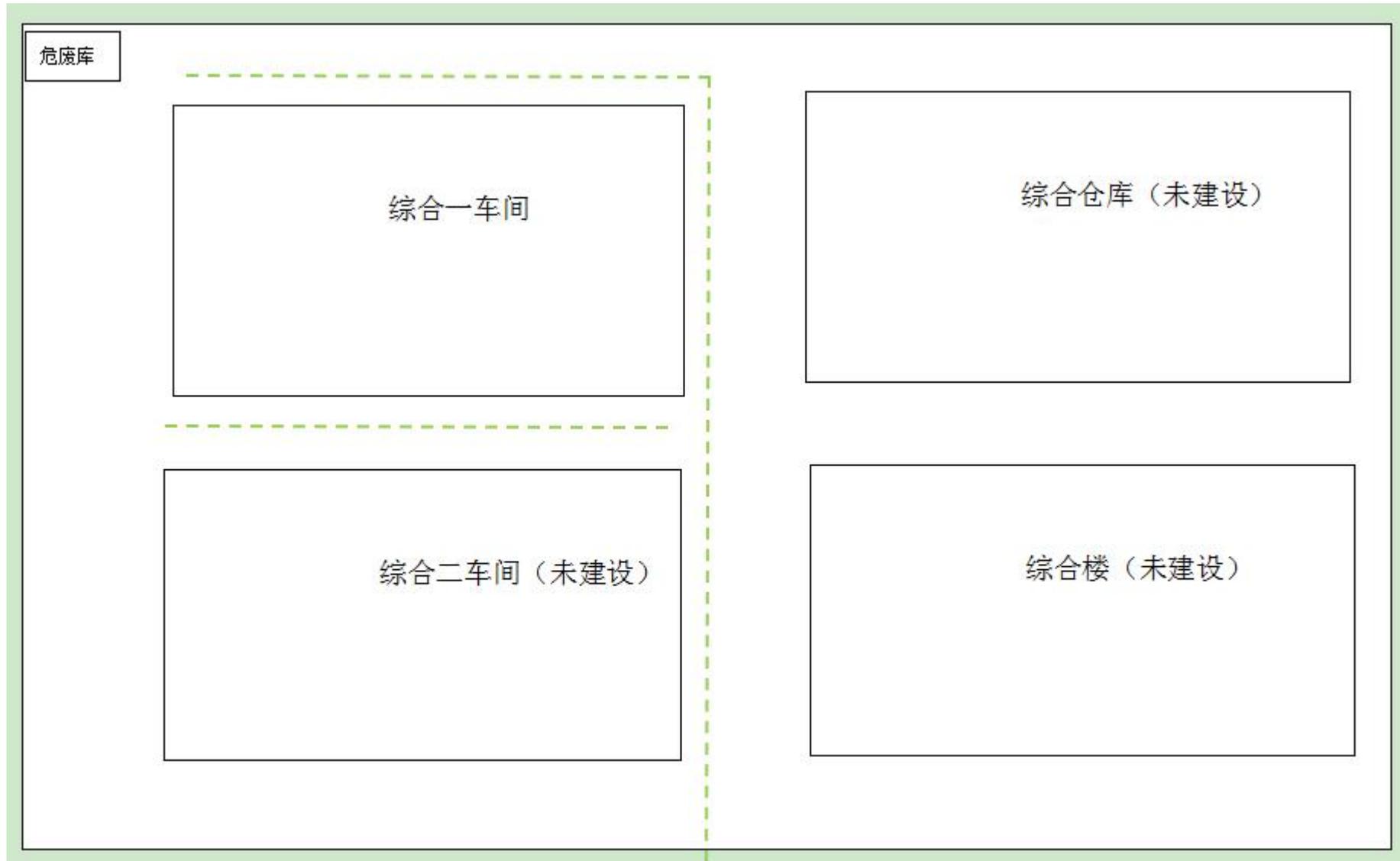
表十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函；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 用水量说明；  
附件 5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附件 6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附件 7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附件 8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附件 9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附件 10 危废合同；  
附件 11 企业生产工况；  
附件 12 环保投资一览表；  
附件 1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4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函

涡阳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新型环保合成树脂瓦、玻璃钢瓦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41621-30-03-018874	
项目法人	安徽铁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1621MA2UHJWA8X				
建设地址	安徽省:亳州市_涡阳县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建材		国标行业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涡阳县经济开发区楚店工业园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47000 平方米, 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和其他管理及附属用房。购置 PVC 热挤出机、高速混料机、低速冷混机、ASA 热挤出机、螺杆空压机等生产辅助设备; 配套变配电、给排水、道路绿化、环保工程等设施。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产 240 万平方米新型环保合成树脂瓦、玻璃钢瓦。				
项目总投资 (万元)	20000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160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 (万元)			20000	
	2、银行贷款 (万元)			0	
	3、股票债券 (万元)			0	
	4、其他 (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 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0 年	
备案部门					
备注	1、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还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2、项目自备案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 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 请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 如果不再继续实施, 请申请撤销已备案项目, 2 年期满后仍未作出说明并未撤销的, 备案机关将删除已备案项目并在在线平台公示。 3、项目单位应当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注: 项目开工后, 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 亳州市涡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涡环表（2020）58号

## 关于对《安徽轶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合成树脂瓦、玻璃钢瓦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安徽轶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新型环保合成树脂瓦、玻璃钢瓦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建设位于涡阳县楚店工业园区，总投资 20000 万元，总建筑面积 19522.8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购置 PVC 热挤出机、高速混料机、低速冷混机、ASA 热挤出机、螺杆空压机等生产所需设备，年产 120 万平方米新型环保合成树脂瓦；购置 FRP 生产线、切纱机、无尘切割机 etc 生产所需设备，年产 120 万平方米玻璃钢瓦。该项目已经县发改委备案批复，在认真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二、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三、该项目在运营期要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透明瓦生产线粉尘处理措施：在各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密闭管道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苯乙烯、非甲烷总烃处理措施：在浸渍工序、固化成型工序设置集气罩，废气经密闭管道进入“UV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合成树脂瓦生产线粉尘处理措施：在各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密闭管道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处理措施：在挤出工序废气经密闭管道进入“碱液喷淋+UV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无组织厂界浓度参照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有机硅树脂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化氢的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二）优化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同时采用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三）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涡阳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四）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弃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及布袋除尘器粉尘等，其中布袋除尘装置粉尘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弃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外售处置；废弃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适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本批复下达后，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批。

六、亳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涡阳县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管及“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621MA2UHJWA8X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轶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涡阳县经开区S202西侧、楚店农民工  
创业园东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621MA2UHJWA8X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5月24日

有效期：2024年05月24日至2029年05月2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用水量说明

企业用水量说明

本厂区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每天的用水量 0.8 吨。

安徽轶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4.06.08

附件 5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表 2-1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详见附件 5）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综合车间一	玻璃钢瓦生产车间，购置 FRP 生产线、切纱机、无尘切割机生产所需设备，年产 120 万平方米玻璃钢瓦	玻璃钢瓦生产车间，购置 FRP 生产线、切纱机、无尘切割机生产所需设备，年产 120 万平方米玻璃钢瓦	与环评一致
	综合车间二	合成树脂瓦生产车间，购置 PVC 热挤出机、高速混料机、低速冷混机、ASA 热挤出机、螺杆空压机等生产所需设备，年产 120 万平方米新型环保合成树脂瓦	未建设	
辅助工程	综合楼	作为办公、会议、展厅、值班室等生产辅助性用房。	未建设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 2#生产车间的东北部	未建设	
	成品仓库	1#生产车间的东部	未建设	
公用工程	供电	由涡阳县楚店工业园区供电系统供给	由涡阳县楚店工业园区供电系统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和厂区自备水井供给	由市政供水管网和厂区自备水井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涡阳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涡楚河	园区管网未贯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农用，不外排	园区管网未贯通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农用，不外排	园区管网未贯通
	噪声	减振基座	项目建成后，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及加装消声器、隔声罩、建筑隔声围护结构、隔声门窗、消声通风窗等措施，将有效的降低设备噪声对生产区域和其他场所的影响。	与环评一致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①透明瓦生产线粉尘：在各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密闭管道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2）；苯乙烯、非甲烷总烃：在浸渍工序、固化成型工序设置集气罩，废气经密闭管道进入“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1）；②合成树脂瓦生产线粉尘：在各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密闭管道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4）；氯化氢、非甲烷总烃：在挤出工序废气经密闭管道进入“碱液喷淋+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3）	①透明瓦生产线粉尘：车间密闭，在各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密闭管道进入 2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DA002）；苯乙烯、非甲烷总烃：车间密闭，在浸渍工序、固化成型工序设置集气罩，废气经密闭管道进入“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合成树脂瓦生产线未建设
	固废治理措施	透明瓦生产线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进行综合利用；合成树脂瓦生产线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进行综合利用。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再利用，破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给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透明瓦生产线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进行综合利用；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再利用，破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给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合成树脂瓦生产线未建设

安徽轶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4. 6. 08

## 附件 6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PVC 热挤出机	台	4	0	合成树脂瓦 生产线未建 设
2	高速混料机	台	4	0	
3	低速冷混机	台	4	0	
4	ASA 热挤出机	台	4	0	
5	螺杆空压机	台	2	0	
6	脊瓦成型机	台	5	0	
7	吊檐成型机	台	2	0	
8	FRP 生产线	台	4	4	
9	切纱机	台	4	4	
10	无尘切割机	台	4	4	
11	加温固化箱	台	4	4	

安徽轶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4. 6. 08

附件 7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米）	实际产量（米）
1	合成树脂瓦	120 万平方米	0
2	玻璃钢瓦（透明瓦）	120 万平方米	120 万平方米

安徽轶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4. 6. 08

附件 8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实际年用量	计量单位
1	不饱和聚酯树脂	1200	1200	t/a
2	玻璃纤维	408	408	t/a
3	PET 聚酯薄膜	120	120	t/a
4	促进剂	7.2	7.2	t/a
5	固化剂	2.4	2.4	t/a
6	不饱和聚酯树脂	1200	1200	t/a
7	玻璃纤维	408	408	t/a

安徽轶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4. 6. 08

## 附件 9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表3-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一般工业固废	31	31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模具清理废料	一般工业固废	1.0	1.0	分别收集暂存后外售
3	除尘器收集尘	一般工业固废	7.2	7.2	
4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39-49	0.3	0.3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2.2	12.2	收集后回用
6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0.01	0.01	分别暂存危废间, 定期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生活垃圾	/	4.0	4.0	

安徽铁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4. 6. 08

附件 10 危废合同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CHJ(BZ)-



# 危险废物 技术服务及处置合同



甲方：安徽铁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诚信为本 创新为源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安徽铁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危险废物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废物处置地点在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双方约定采用 2.2 运输。  
2.1 如由甲方负责运输,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2.2 如由乙方安排运输,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6 月 3 日 起至 2025 年 6 月 2 日止。

###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封装容器内,并有义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及废物转运备案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甲方有权随时监督乙方的处置工艺,对乙方不符合约定或者法定的处置方式、流程、规范等,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并有权进入乙方处置场所进行检查。
- 4、甲方已知悉并核实乙方的经营许可证范围,已核查乙方处置能力,甲方承诺遵守本合同约定及国家、地方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及主管部门的要求,按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分类和包装,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危险废物名

诚信为本 创新为源



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应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危险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危险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5、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6、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7、甲方有责任向乙方提供所产生危险废物的真实信息，并为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甲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甲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才能通知乙方实施危废转移。

9、如运输过程中涉及办理禁区通行证的，由甲方在转运前负责办理完毕。

10、因甲方废物包装、审批手续、禁区通行证等原因导致的不符合运输条件导致乙方产生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2、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3、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4、乙方在接收危险废物后，若发生泄漏产生的污染事故、物理或化学因素导致的人身伤害等紧急情况的，乙方应采取一切相关法律和法规所要求的行动，包括第一时间通知相关的政府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甲方。

5、乙方保证，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将其获得的有关甲方的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并不向第三方披露该信息，国家机关或司法机构要求信息披露的除外。

6、乙方在承担上述业务时必须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国家和地方的危险废物有关规定进行工作，履行环境保护职责，严防二次污染。

7、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处置方式及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

8、乙方应当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和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



指定车辆上后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及在处置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发生事故的,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在半小时内如实告知甲方,不得隐瞒不报、谎报,确保经营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依约进行、依法合规。

#### 四、运输方式及责任

- 1、运输如甲方委托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危险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守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 2、乙方必须使用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格和条件的车辆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进行运输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危险废物转移及安全处置。
- 3、乙方车辆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危险品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有超载、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违规现象发生。
- 4、乙方进厂车辆严格遵守现场要求,待命车辆及人员不得在厂区及现场随意停留及走动。
- 5、乙方现场作业过程中,严格按照现场指挥人员安排进行,不得与其他作业进行交叉作业,不得造成危险废物洒漏、遗失,对洒漏的危险废物应立即进行清理收集工作,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否则对作业过程中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6、乙方应做好运输应急预案,确保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进行处理,杜绝运输过程中发生环保事故,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事件和相应损失,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7、乙方及其委托的运输方必须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及安全规定,并按甲方的安全作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措施,随车配备满足泄漏抢险所需的应急物资,以确保安全文明作业,不产生环境污染。
- 8、乙方不得在甲方生产区域现场拍摄和传播突发事件,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 五、风险负担

若发生任何与危险废物有关的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的风险和责任在危险废物在交付给乙方前,由甲方承担;在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后,因乙方处置不当造成的意外或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意外和事故由主管单位及第三方检测机构给出鉴定报告后承担各自责任)

#### 六、废物的种类、数量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形态、包装方式、编码等,详情内容请见附件 1: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处置量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1	废活性炭	固态	0.3 吨	袋装	HW49	900-039-49	有毒
2	废包装材料	固态	0.1 吨	袋装	HW49	900-041-49	有毒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CHJ(BZ)-

3	废UV灯管	固态	10只	袋装	HW49	900-023-29	有毒
---	-------	----	-----	----	------	------------	----

注：危废数量以双方确认实际称重为准。

- 2、装车费：装车费用由甲方负责，卸车费用由乙方负责。
- 3、处置（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现款支付
- 4、计量：双方确认重量以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转移联单数据为准。
- 5、甲方处置费以电汇方式汇入乙方下列账户：

开户名称：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马鞍山向山支行

账号：12624701040004748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废物包装由甲方提供；
-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3、合同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服务费，预付服务费可以等额抵销危废处置费，服务费包含一次运输费用、取样化验费用、到场核准校试费用、咨询服务等相关费用。危废超出部分则根据实际重量支付超出危废处置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十日内支付。逾期支付处置费按应付处置费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 4、服务合同期限内，免费提供清运一次，如增加清运按1500元每次收取运输费。
- 5、服务合同期限内，针对甲方关于危险废物相关方面进行技术指导和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废物台账的建立和填写、危废仓库的合规性以及上墙制度的指导、危险废物包装的规范性指导等。

八、服务承诺：

- 1、专业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甲方进行回访，答疑解惑。
- 2、在甲方提出转运申请且符合乙方转运条件时（包含不限于包装、标签、转移手续等），乙方承诺在10个工作日内安排转运。
- 3、指导协助企业在网上填写危废申报转移的相关表单。

九、其他

- 1、本危废处置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叁份，由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则向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中涉及到的诉讼费和律师费（3%）由败诉方承担。

诚信为本 创新为源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CHJ(BZ)-

甲方：安徽铁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邢赛赛  
电话：13156516837



2024年6月3日

业务经理：崔怀军  
电话：18905566985  
售后服务电话：18905566985



2024年6月3日

有限公司

诚信为本 创新为源

附件 11 企业生产工况

表 7-1 生产负荷统计表

类别	监测日期	环评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	负荷
玻璃钢瓦（透明瓦）	2024.06.09	4000 平米	3200	80%
	2024.06.10		3400	85%

安徽铁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4. 6. 08

## 附件 12 环保投资一览表

表 3-5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	项目环保总投资	45 万元
环保项目（设施）名称		投资额（万元）	
废水处理设施		5	
密闭及其废气处理装置等		30	
固废、危废处置		5	
设备减振降噪等措施		5	
合计		45	

安徽轶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4.6.08

附件 1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4 验收监测报告

XC/F29-01-01



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XCHC2024-00210

委托单位：安徽轶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2024年06月18日

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涂改、换页、漏页无效。
- 3、报告签字不全无效。
- 4、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由本公司采样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期间样品负责。
- 6、如对报告有异议或需要做出意见和解释，请于收到报告 5 日内向本机构书面提出，本机构将在 10 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东大道 166 号 863 产业园  
A03 号楼 100 号（107 以东）

邮编：453000

电话：0373-5089877

## 一、概述

受安徽铁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委托,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6 月 09 日至 06 月 10 日对安徽铁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次检测报告。

## 二、检测分析项目

检测分析项目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透明瓦生产线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透明瓦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透明瓦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 3#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透明瓦生产线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2#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0# 下风向监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综合车间门口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噪声	东厂界外 1m 处 南厂界外 1m 处 西厂界内 1m 处 北厂界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 共 2 天

### 三、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3-1。

表 3-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名称及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EM5101 型智能烟尘(气)测试仪、TW-3200D 型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EM5101 型智能烟尘(气)测试仪、真空气袋采样器 INU-2100、GC9790II型气相色谱仪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EM5101 型智能烟尘(气)测试仪、大气颗粒无综合采样器 ME5701、GC9790II型气相色谱仪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气袋采样器 INU-2100、GC9790II型气相色谱仪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GR1350、电子天平 AUW120D	7μg/m <sup>3</sup>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

### 四、检测期间工况

检测期间, 该公司生产设备正常运行, 环保设施运行状况稳定良好, 符合检测规范。

## 五、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固定污染源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1.检测人员:参加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2.检测仪器:检测所用仪器经计量部门定期校验,保证仪器性能稳定,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3.检测记录与分析结果:所有记录及分析结果均经过三级审核。

4.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现行国家颁布的标准的分析方法。

## 六、检测分析结果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6-1、6-2、6-3。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024.06.09	透明瓦生产线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2024-00210Q0801	54.7	0.179	3.28×10 <sup>3</sup>
			第 2 次	2024-00210Q0802	53.2	0.176	3.31×10 <sup>3</sup>
			第 3 次	2024-00210Q0803	58.6	0.193	3.29×10 <sup>3</sup>
		均值	/	55.5	0.183	3.29×10 <sup>3</sup>	
		苯乙烯	第 1 次	2024-00210Q0804	12.3	0.040	3.28×10 <sup>3</sup>
			第 2 次	2024-00210Q0805	14.5	0.048	3.31×10 <sup>3</sup>
	第 3 次		2024-00210Q0806	12.8	0.042	3.29×10 <sup>3</sup>	
	均值	/	13.2	0.043	3.29×10 <sup>3</sup>		
	透明瓦生产线 废气处理设施 3#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2024-00210Q0501	5.32	0.025	4.69×10 <sup>3</sup>
			第 2 次	2024-00210Q0502	5.18	0.025	4.75×10 <sup>3</sup>
			第 3 次	2024-00210Q0503	4.98	0.023	4.71×10 <sup>3</sup>
		均值	/	5.16	0.024	4.72×10 <sup>3</sup>	
苯乙烯		第 1 次	2024-00210Q0504	1.35	6.33×10 <sup>-3</sup>	4.69×10 <sup>3</sup>	
		第 2 次	2024-00210Q0505	1.21	5.75×10 <sup>-3</sup>	4.75×10 <sup>3</sup>	
	第 3 次	2024-00210Q0506	1.28	6.03×10 <sup>-3</sup>	4.71×10 <sup>3</sup>		
均值	/	1.28	6.04×10 <sup>-3</sup>	4.72×10 <sup>3</sup>			
透明瓦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86.9%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024.06.10	透明瓦生产线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2024-00210Q0807	51.2	0.178	3.47×10 <sup>3</sup>
			第 2 次	2024-00210Q0808	54.3	0.197	3.62×10 <sup>3</sup>
			第 3 次	2024-00210Q0809	52.5	0.188	3.58×10 <sup>3</sup>
		均值	/	52.7	0.187	3.56×10 <sup>3</sup>	
		苯乙烯	第 1 次	2024-00210Q0810	12.6	0.044	3.47×10 <sup>3</sup>
			第 2 次	2024-00210Q0811	11.5	0.042	3.62×10 <sup>3</sup>
	第 3 次		2024-00210Q0812	11.8	0.042	3.58×10 <sup>3</sup>	
	均值	/	12.0	0.043	3.56×10 <sup>3</sup>		
	透明瓦生产线 废气处理设施 3#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2024-00210Q0507	5.78	0.026	4.56×10 <sup>3</sup>
			第 2 次	2024-00210Q0508	5.86	0.028	4.86×10 <sup>3</sup>
			第 3 次	2024-00210Q0509	5.23	0.024	4.63×10 <sup>3</sup>
		均值	/	5.62	0.026	4.68×10 <sup>3</sup>	
苯乙烯		第 1 次	2024-00210Q0510	1.45	6.61×10 <sup>-3</sup>	4.56×10 <sup>3</sup>	
		第 2 次	2024-00210Q0511	1.38	6.71×10 <sup>-3</sup>	4.86×10 <sup>3</sup>	
	第 3 次	2024-00210Q0512	1.62	7.50×10 <sup>-3</sup>	4.63×10 <sup>3</sup>		
均值	/	1.48	6.94×10 <sup>-3</sup>	4.68×10 <sup>3</sup>			
透明瓦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86.1%							

表 6-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024.06.09	透明瓦生产线粉尘气处理设施 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第 1 次	2024-00210Q0601	4.6	$6.26 \times 10^{-3}$	$1.36 \times 10^3$
			第 2 次	2024-00210Q0602	4.1	$5.82 \times 10^{-3}$	$1.42 \times 10^3$
			第 3 次	2024-00210Q0603	3.8	$5.28 \times 10^{-3}$	$1.39 \times 10^3$
	均值		/	4.2	$5.79 \times 10^{-3}$	$1.39 \times 10^3$	
	第 1 次		2024-00210Q0701	5.3	$1.01 \times 10^{-2}$	$1.91 \times 10^3$	
	第 2 次		2024-00210Q0702	5.8	$1.13 \times 10^{-2}$	$1.95 \times 10^3$	
	第 3 次		2024-00210Q0703	5.0	$9.25 \times 10^{-3}$	$1.85 \times 10^3$	
均值	/	5.4	$1.02 \times 10^{-2}$	$1.90 \times 10^3$			
2024.06.10	透明瓦生产线粉尘气处理设施 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第 1 次	2024-00210Q0604	4.2	$5.75 \times 10^{-3}$	$1.37 \times 10^3$
			第 2 次	2024-00210Q0605	4.6	$6.67 \times 10^{-3}$	$1.45 \times 10^3$
			第 3 次	2024-00210Q0606	4.3	$6.32 \times 10^{-3}$	$1.47 \times 10^3$
	均值		/	4.4	$6.25 \times 10^{-3}$	$1.43 \times 10^3$	
	第 1 次		2024-00210Q0704	5.7	$1.03 \times 10^{-2}$	$1.81 \times 10^3$	
	第 2 次		2024-00210Q0705	5.2	$9.72 \times 10^{-3}$	$1.87 \times 10^3$	
	第 3 次		2024-00210Q0706	6.3	$1.22 \times 10^{-2}$	$1.94 \times 10^3$	
均值	/	5.7	$1.07 \times 10^{-2}$	$1.87 \times 10^3$			

##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6-4、6-5、6-6、6-7。

表 6-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样品编号	浓度 ( $\text{mg}/\text{m}^3$ )
2024.06.09	上风向参照点 0#	第 1 次	2024-00210Q0101	235	2024-00210Q0104	0.89
		第 2 次	2024-00210Q0102	243	2024-00210Q0105	0.81
		第 3 次	2024-00210Q0103	223	2024-00210Q0106	0.91
	下风向监控点 1#	第 1 次	2024-00210Q0201	297	2024-00210Q0204	1.06
		第 2 次	2024-00210Q0202	276	2024-00210Q0205	1.12
		第 3 次	2024-00210Q0203	305	2024-00210Q0206	1.17
	下风向监控点 2#	第 1 次	2024-00210Q0301	324	2024-00210Q0304	1.23
		第 2 次	2024-00210Q0302	311	2024-00210Q0305	1.19
		第 3 次	2024-00210Q0303	289	2024-00210Q0306	1.32
下风向监控点 3#	第 1 次	2024-00210Q0401	333	2024-00210Q0404	1.18	
	第 2 次	2024-00210Q0402	312	2024-00210Q0405	1.25	
	第 3 次	2024-00210Q0403	342	2024-00210Q0406	1.20	

表 6-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 频次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样品编号	浓度 ( $\text{mg}/\text{m}^3$ )
2024.06.10	上风向参照点 0#	第 1 次	2024-00210Q0107	212	2024-00210Q0110	0.93
		第 2 次	2024-00210Q0108	226	2024-00210Q0111	1.05
		第 3 次	2024-00210Q0109	247	2024-00210Q0112	1.01
	下风向监控点 1#	第 1 次	2024-00210Q0207	352	2024-00210Q0210	1.21
		第 2 次	2024-00210Q0208	327	2024-00210Q0211	1.16
		第 3 次	2024-00210Q0209	336	2024-00210Q0212	1.12
	下风向监控点 2#	第 1 次	2024-00210Q0307	344	2024-00210Q0310	1.32
		第 2 次	2024-00210Q0308	317	2024-00210Q0311	1.28
		第 3 次	2024-00210Q0309	312	2024-00210Q0312	1.23
	下风向监控点 3#	第 1 次	2024-00210Q0407	329	2024-00210Q0410	1.28
		第 2 次	2024-00210Q0408	347	2024-00210Q0411	1.19
		第 3 次	2024-00210Q0409	321	2024-00210Q0412	1.33

表 6-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浓度 (mg/m <sup>3</sup> )
2024.06.09	综合车间门口外 1 米	第 1 次	2024-00210Q0901	2.13
		第 2 次	2024-00210Q0902	2.43
		第 3 次	2024-00210Q0903	2.27
2024.06.10	综合车间门口外 1 米	第 1 次	2024-00210Q0904	2.18
		第 2 次	2024-00210Q0905	2.11
		第 3 次	2024-00210Q0906	2.26

报告编号: XCHC2024-00210

第 10 页 共 14 页

表 6-7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大气压 (kPa)	温度 (℃)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4.06.09	第 1 次	101.7	33.2	43	1.7	东北
	第 2 次	101.6	33.4	43	1.5	东北
	第 3 次	100.8	33.9	42	1.5	东北
2024.06.10	第 1 次	101.2	31.4	46	1.8	东北
	第 2 次	101.3	32.8	46	1.8	东北
	第 3 次	101.3	33.2	46	1.9	东北

6.3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6-8。

表 6-8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噪声源	测量值 (Leq)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024.06.09	东厂界外 1m 处	风机、过往车辆等机械噪声	53	47
	南厂界外 1m 处		56	46
	西厂界内 1m 处		54	46
	北厂界外 1m 处		54	44
2024.06.10	东厂界外 1m 处		55	45
	南厂界外 1m 处		53	45
	西厂界内 1m 处		55	46
	北厂界外 1m 处		56	46

附: 现场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采样点



报告编号: XCHC2024-00210

第 12 页 共 14 页

### 七、检测人员

采样人员: 豆峰杰、申祖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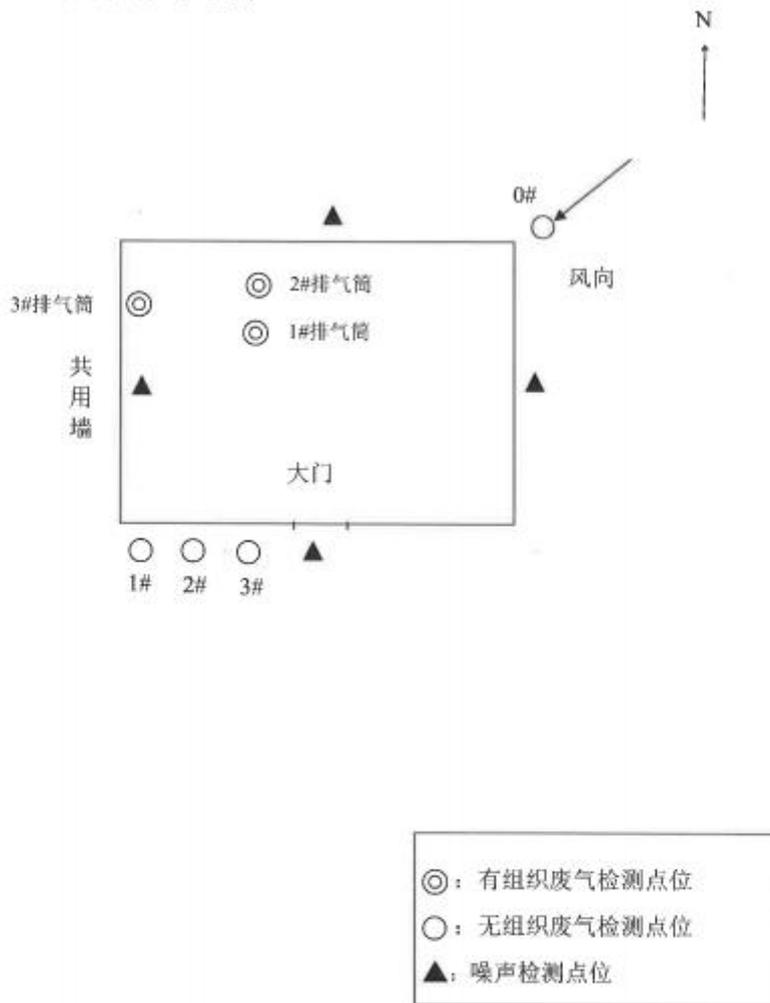
检测人员: 刘晋京、殷允凯、任俊燕

报告编制: 李萍 审核: 王 签发: 王  
日期: 2024.6.18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结束\*\*\*

附件一: 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二: 公司资质



副章

附件 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型环保合成树脂瓦、玻璃钢瓦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41621-30-03-018874			建设地点	涡阳县楚店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6.123792°, 33.41320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0 万平方米玻璃钢瓦（透明瓦）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0 万平方米玻璃钢瓦（透明瓦）			环评单位	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亳州市涡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涡环表【2020】5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01			竣工日期	2024.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5.2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盛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盛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621MA2UHJWA8X001W			
	验收单位	安徽铁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9.1%； 82.6%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2.2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安徽铁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621MA2UHJWA8X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